



桃園市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土壤保護科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宣導說明會

109.02.20

簡報大綱

壹

何謂逕流廢水

貳

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參

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肆

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伍

現場查核

陸

宣導事項

壹、何謂逕流廢水

- 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帶有污染物之廢水。

逕流廢水

對水體影響

- 損害農作物
- 造成河道阻塞
- 河川、湖泊水庫污染
- 減少水庫壽命
- 污染自來水品質
- 損害養殖漁業
- 影響水生生物生存



逕流廢水 污染流程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二款

壹、何謂逕流廢水

● 如何削減逕流廢水污染

做好**源頭控制**，並做好**逕流污染處理**，以預防管理措施減少污染物因雨水沖刷、傾倒洩漏、不當處置或異常事故而進入水體，降低逕流污染對環境之衝擊

源頭管制

- 製程污染防治
- 物料裝卸
- 儲存之管理改善
- 車輛及設備之清洗維修管理
- 廠區管理與地面維護
- 廢水溢流管理
- 員工訓練

逕流污染處理

- 滯留設施
- 簡易化學處理
- 配合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容量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

□ 事業廢水類別如下：

- 一. **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
- 二.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 三.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 四. **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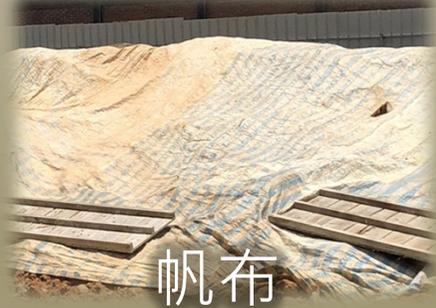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遮雨設施

-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 以帆布遮蓋
- 設置擋雨棚
-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



帆布

擋雨設施

- 設置擋雨堤
- 設置擋水牆
- 堆置砂包
- 墊高堆置場所



擋雨堤

導雨設施

- 暫時性涵管
-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 排水溝



排水溝

●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42.營建工地，定義如下

-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規模
1.建築工程(RC、SRC、拆除)	$\geq 4,600$ (平方公尺·月)
2.道路、隧道工程	$\geq 227,000$ (平方公尺·月)
3.管線工程 <small>開發面積 x 施工期程</small> →	$\geq 8,600$ (平方公尺·月)
4.橋樑工程	$\geq 618,000$ (平方公尺·月)
5.區域開發工程	$\geq 7,500,000$ (平方公尺·月)
6.疏濬工程	$\geq 10,000$ (立方公尺)
7.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 ≥ 180 萬

類別1~5屬水污法列管對象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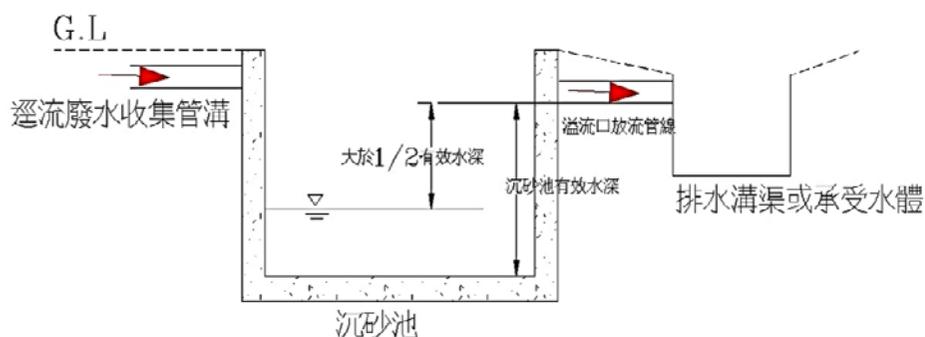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 ❑ 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
- ❑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 ★設置沉砂池容量 $m^3 > 場所面積Am^2 \times 0.025m$
- ❑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 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
 - ★環署水字第0980090117號令：如開挖面或堆置場所為天然物質且無影響地下水之虞者，不適用之。
- ❑ 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 ❑ 雨量超過沉砂池容量時得繞流排放。
- ❑ 事業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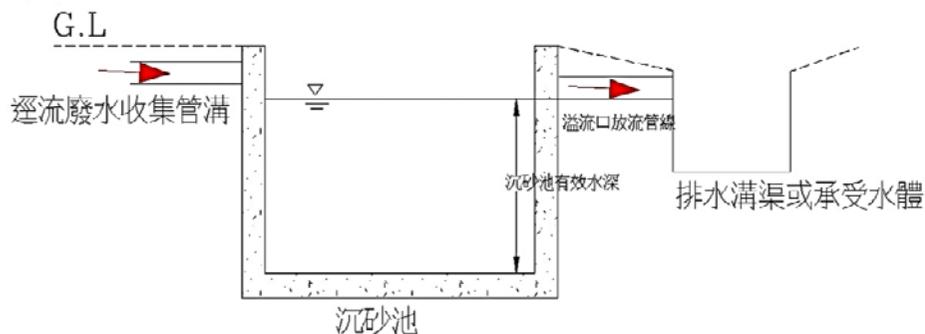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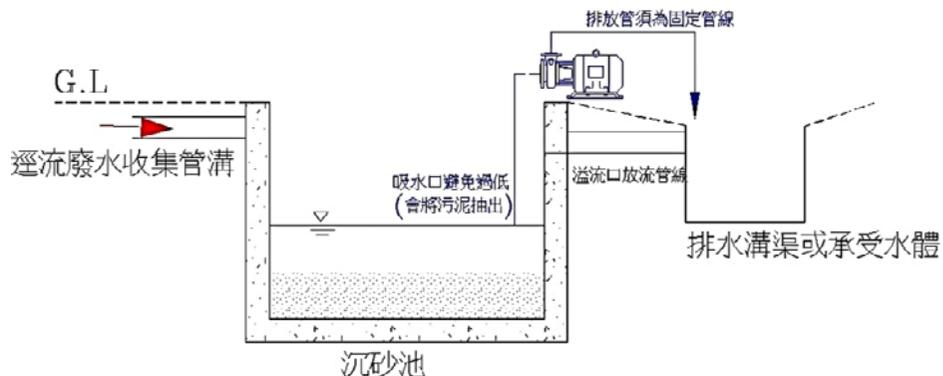
(一)非下雨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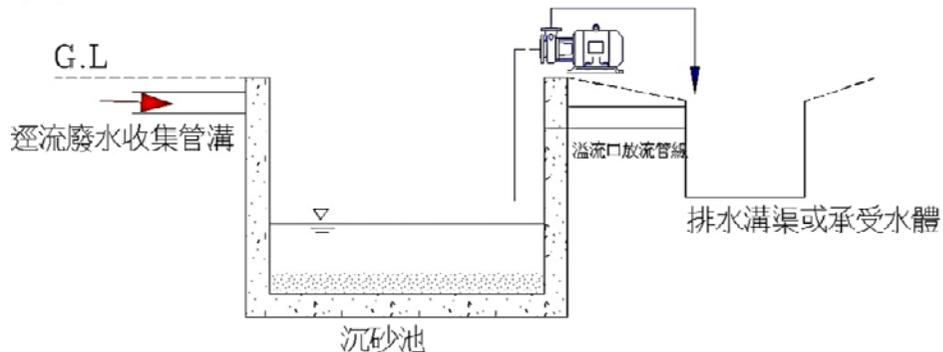
(二)降雨期間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三)降雨後待砂石沉降，將上澄液抽到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四)上澄液排放後，視沉砂量予以清除



雨量大于規定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時，超過總設計容量之逕流廢水量，得以繞流排放。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營建
工地

據以
實施

變更
項目

- 提出修正計畫
-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基本
資料

施工前
檢具資料

查核
不實

- 限期改善
- 提出修正計畫
-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經複查無虞後實施

- 污染削減措施
- 工程內容圖說

削減
措施

證明
文件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判定級別
以申報資料為準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 明確營建工地削減計畫變更態樣與期限(修正第10條)

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依規定之期間提出變更，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情形1

- 變更基本資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30日內為之

情形2

- 變更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事實發生前辦理（變更前辦理）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情形3

- 經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

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3

- ❑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三天內清除。**
- ❑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營建業主應以適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廢（污）水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境外。
- ❑ 前二項沉積污泥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理，營建業主應每次記錄清除、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應保存至營建工地完工**，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除本法管制，以備查閱。
- ❑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將裁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份。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則

並得接受1小時以上
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按次處

違反行為		違反條款	處罰 條款	罰鍰
1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7條第1項	第40條 第1項	新台幣 6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下 罰鍰
2	1.未依規定設置沉砂池 2.未依規定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3.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第46條	新台幣 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3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第46條	新台幣 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4	未以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	第46條	新台幣 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5	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	第30條第1項第二款	第52條	新臺幣 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罰鍰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則

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補充

■ 明確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

◆ 新增條文第13-2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種類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淤泥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基於民眾權利影響，仍應公告，做為執法依據)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則

修法內容說明

■ 修正公告事項一 (將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以附表臚列)

現行規定 (公告事項一)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
其他工程

甲、乙
類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15%

丙類
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30%

丁、戊
類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50%

未公告
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60%

修正規定 (附表 行為樣態及備註)

水質變化規定維持

明確水質變化之採樣點

上游：
工程施作
最上方至
上游 10
公尺適當
點

下游：
工程施作
最下方至
下游 10
公尺適當
點

例外：
已採行水
污染防治
措施者，
採樣點，
以總施工
範圍為之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則

0 修法內容說明

■ 新增附表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樣態二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

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指河口區及依下列之一之土地區域：

- (一) 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該法第82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該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 (二) 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該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 (三)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 (四) 未依（一）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則

修法內容說明

- 新增附表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樣態三及四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



- ▶ 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 ▶ 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



食品製造、
發酵、屠
宰製程



飼養鴨或鵝，未採
行收集去除廢水中
動物毛髮及飼養後
殘餘飼料措施

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

屆時違者依違反水污法第52條規定，
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

自107.7.1
生效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083906 號令修正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第 2、3 條)

打破現行罰鍰額度計算 A+B+C+D+E 概念，改以點數×基數計算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 違規紀錄(C) +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 其他(E)

處分點數

(依違規對象類型、規模、影響、違規態樣、違規紀錄、稽查配合度等規劃)

×

處分基數

(依處分條文、違規情節輕重規劃)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皆須移送本局為列管名單，並發文通知業主及承包商，或依空污表上戳章為通知。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符合水污法相關規定事項，以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 (開工專用)

申報日期: 108年5月2日

登記編號: H108H51075-1

1. 工程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2. 土地地址/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3. 營建業主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4. 營建所在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5. 營建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6. 營建工程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7. 期界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8. 代表人姓名: 蔡國華
 9. 代表人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10. 身分證字號: 567890123
 11. 聯絡人姓名: 蔡國華
 12. 聯絡人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13. 承包單位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14. 承包單位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15. 營建所在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16. 期界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17. 公司電話: 03-26777199
 18. 代表人姓名: 蔡國華
 19. 身分證字號: 567890123
 20. 土地地址/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21.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蔡國華
 22. 工程經費總額: 新台幣 6200 萬元
 23. 土地用途: 商業
 24.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25. 提繳證明文件: 空氣污染削減計畫表

空污費(開工專用)

申報案件編號	申報日期	加工申報	管制編號
HW1908280941035	2019/8/29 下午 02:18:00		H108H51075-1
申報案件狀態	受理日期	申報日期	1080829
申報人ID	申報人	電子郵件	annpeng0125@gmail.com 已驗證
申報人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0919816711 已驗證	聯絡電話: (審查人:)	4)

工程基本資訊

工程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土地所在行政區: 平鎮區
 土地地址/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建築字號/台座號碼: (107)桃市府建執照字第壹零肆01363號
 工程內容/用途: 網球會館、新建築、RCRC、地上6層地下2層1幢1地6戶(包含室內停車場、網球場)

承辦單位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蔡國華
 承辦單位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海路二段11號23樓之1 蔡國華
 代表人姓名: 蔡國華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567890123
 工程主任姓名: 蔡國華
 行動電話: 0919816711

工程經費

工程合約總價	262000000	新台幣 2 億 6200 萬元
工程總價	7860000	新台幣 786 萬元

工程類別/費率(費率、合約總價、外運土石方量/噸數)

類別	建築(房屋)工程-結構結構 (代建: 2)	計費基準: 建築費
工程面積	1255.32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 2119 (平方公尺)
工程合約總價	262000000	新台幣 2 億 6200 萬元
外運土石方量	25 (立方公尺)	費率/費率: 費率/費率 (公噸/立方公尺)

繳費期限: 超日(開工日): 1080917 迄日(預計完工日): 1100309 日數天: 540

繳費總額

繳費總額	(NT\$)57393	新台幣 5 萬 7393 元
分期繳納	期數: 2 期	分期繳納
本期應繳金額	(NT\$)28697	新台幣 2 萬 8697 元

繳費用途: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表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表: 費率年度: 103 管理辦法工程等級: 第一級

上傳附件檔案: HW1908280941035.pdf

辦法事項: 1. 申報工程開工前，應先向本局備案(繳交保函)，經核准定額污染情形，其開工前應先向本局申請，俾予扣除。
 2. 申報工程開工後，應先向本局備案(繳交保函)，經核准定額污染情形，其開工前應先向本局申請，俾予扣除。
 3. 申報工程開工後，應先向本局備案(繳交保函)，經核准定額污染情形，其開工前應先向本局申請，俾予扣除。

正本

保存年限: 5 年

地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0-11樓
 承辦人: 蔡國華
 電話: 0919816711
 電子信箱: annpeng0125@gmail.com

受文者: 公司(空污管制編號:H108H51075-1)楊梅區
 地號等 筆)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 桃環水字第1080081421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四

主旨: 經查貴事業開發或承攬工程係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營建工地，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局審查，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削減計畫表」規定如下:
 - (一)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之事業。
- 二、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違反前開規定者，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本案工程屬空污法所稱第一級營建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未提報者依水污法最高可處六百萬元罰鍰。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106年9月22日環署空字第1060075039號
發布解釋函

有關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如未有逕流廢水產生，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是否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建議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逕依權責及現況判定確無逕流廢水產生之虞：

- (一)工程期間是否有作業廢水、清洗清運車輛廢水。
- (二)工程期間是否有開挖基地、開挖面。
- (三)工程期間工區是否堆置土砂、原物料。
- (四)工程期間工區是否拆除、塗漆、其他工項一併進行。
- (五)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採當日隨刨隨鋪，雨天不施工之作業方式，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
- (六)室內或下水道採潛盾推進工法者，是否產生廢棄物、砂土(需考後續堆置地、清運)。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107年6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70049778號發布解釋函

營建工地原起造人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於主管機關查獲時，原起造人已變更，其裁處規定如下

1. 營建工地原起造人未於施工前檢送削減計畫，已違反水污染管理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以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處分，另主管機關查獲時，實際起造人已變更，限期改善對原起造人已無意義，故對原起造人無須裁罰。
2. 變更後之起造人應於主管機關限期內提送削減計畫，若未於時限內提送，且持續施工，已違反水污染管理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以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處分。
3. 另施工期程超過原核准之期程，未變更施工期程之違規情節，違反水污染管理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應以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處分。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107年11月2日環署水字第1070089388號發布解釋函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原屬空污費一級營建工地，因工程變更設計面積已低於空污費一級營建工地，是否仍需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案。

- 一、依據民眾來信反映，建案於開工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列為一級營建工地，須於開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以下簡稱削減計畫），惟嗣後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大幅縮減開發面積，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復行施工，卻遭環保局裁罰。然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係以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資料核定，無法變更等級，致民眾質疑是否仍應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基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係以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資料核定。其目的為規範營建業主應於工程進行前，依實際工程規模及管理辦法管制內容，編列相關污染防制設施預算，因此管理規範之營建工程等級，應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時之收費費基（施工規模）核定。考量其與水污染防治法產生逕流廢水應檢具削減計畫之管制目的不同，營建工地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開發面積低於非屬須檢具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規模，且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依法不須提報削減計畫。

貳、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皆須移送本局為列管名單，**對列管名單有疑義，可函文至環保局申請判定。**

例：○○工程處函詢該處辦理之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疑義一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32552桃園市龍潭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市龍工字第10800145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所「108年 []道路挖掘養護、坑洞修補（開口合約）」，需於施工前取得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5月2日桃環水字第108002943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案工程性質為年度開口合約，契約所載面積60,000平方公尺為108年度預估施作總數量。依施作期間以12個月計算，平均每月施作量為5,000平方公尺。另本合約執行方式係採派工單方式，本工程開工迄今未有任一派單施作數量超過前開規定，合
- 三、有關本工程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工程為道路養護工程，並無開挖基地、開挖面等情事。
 - (二)本工程統創道路後，並無堆置土砂及原物料等情事。
 - (三)本工程採當日隨創隨鋪，兩天不施作之作業模式，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
 - (四)本工程統創加封作業係依道路養護工程...



參、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98年7月29日環署水字第0980063567號發布解釋函

有關「廠區內地下湧泉」之管理方式疑義乙案。

- 一、查本署97年9月9日環署水字第0970066486號函，曾函釋營建工地如產生工地滲出水，其性質類似逕流廢水，建議比照逕流廢水之管理方式，導入沉砂池沉澱後始得排出。
- 二、爰此，有關地下湧泉產生之漫地流廢水，若未與作業等廢水混合條件下，建議比照逕流廢水之管理方式，得排入雨水下水道。惟為避免業者趁機偷排作業廢水，宜要求業者設立相關排入口告示牌，以方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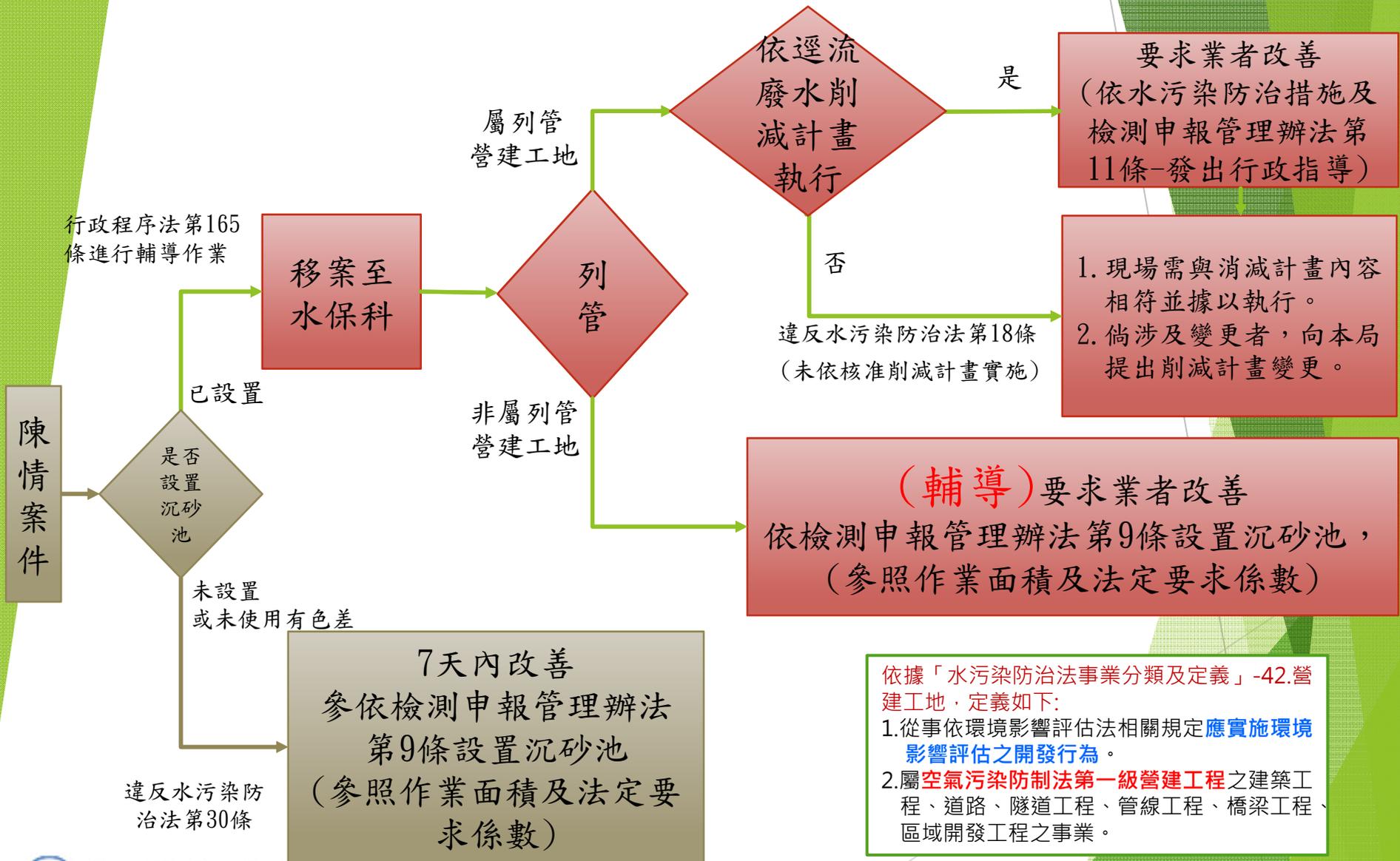
參、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98年7月3日環署水字第0980053644號發布
解釋函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有關自然湧出之泥漿是否為污染物，及得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處分疑義乙案

- 一、按本署97年9月9日環署水字第0970066486號函釋，營建工地之事業廢水管制，主要以管制逕流廢水為主。本案所產生之泥漿，如為營建工地之作業廢水，得考量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以輔導等方式，請業者妥善處理。
- 二、惟所產生泥漿如流至水污染管制區，有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之水污染行為，仍得予以處分。

參、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空白表單下載

- 1、桃園市水水桃花源
<http://water-division.tydep.gov.tw/zh-tw/>
- 2、營建逕流廢水審查
- 3、依所需資料點選下載



●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1. 目前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採用紙本審查。
2. 108.3.8環署水字第10800156323號修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指定日期尚未公布)
3. 目前系統測試中，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指定日後，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撰寫說明

- 封面及內容：
應以**打字**或**正楷書寫**方式填寫
整齊後提出
- 審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 提送份數：一式三份
- 編排順序：
請依右側順序依序編排

※目錄及各項附件請編寫【頁碼】

※5-13項之附件請蓋

開發單位戳章 及 負責人印章



1.封面

2.目錄

3.基本資料摘要

4.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5.工程計畫書

6.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8.建造執照

9.施工計畫書影本

10.開發範圍圖、地籍圖或地理位置圖、沉砂池設計圖

11.農田水利會排放界定文件

12.合格處理廠證明(外運才檢具)

13.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書

14.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專用)表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封面

開發名稱：_____
地址或地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管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開發名稱：000股份有限公司-000新建工程
地號或地址：桃園市00段00地號
聯絡電話：03-*****
管制編號：此欄位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填寫
申請日期：10年XX月XX日

營建工地係以開發單位為事業主體，
非為委託之承包商。
故開發名稱應以

開發單位為主。

注意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基本資料填寫

1. 管制編號(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Q↕	O↕	業主名稱-開發名稱	
2. 開發名稱↕	00公司-00新建工程 與封面一致			3. 開發行為代碼↕	24↕
4. 開發地址或地號↕	經國路275巷以南、永安路以東、民光路以北等範圍 與封面一致				
5. 大門位置之座標↕	東向 TM2 座標 <u>○○○○○○○</u> 6碼 北向 TM2 座標 <u>○○○○○○○○</u> 7碼 ↕				
6. 開發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7. 負責人姓名↕	○○○↕	8. 職稱↕	○○○↕	9. 身分證字號↕	○○○○○○○○○○○↕
10. 負責人地址↕	○○○○○○○○○○○↕			11. 聯絡電話↕	○○○○○○○○○↕
12. 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	○○○↕	13. 職稱↕	○○○↕	14. 現場聯絡電話↕	○○○○○○○○○↕ 電話或手機↕
15.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開發範圍概述： <u>○○○○○○○○○○○○○○○○○○</u> 簡述施工範圍↕ ↕ 開發面積： <u>○○○○</u> 平方公尺 實際開發(平面)面積↕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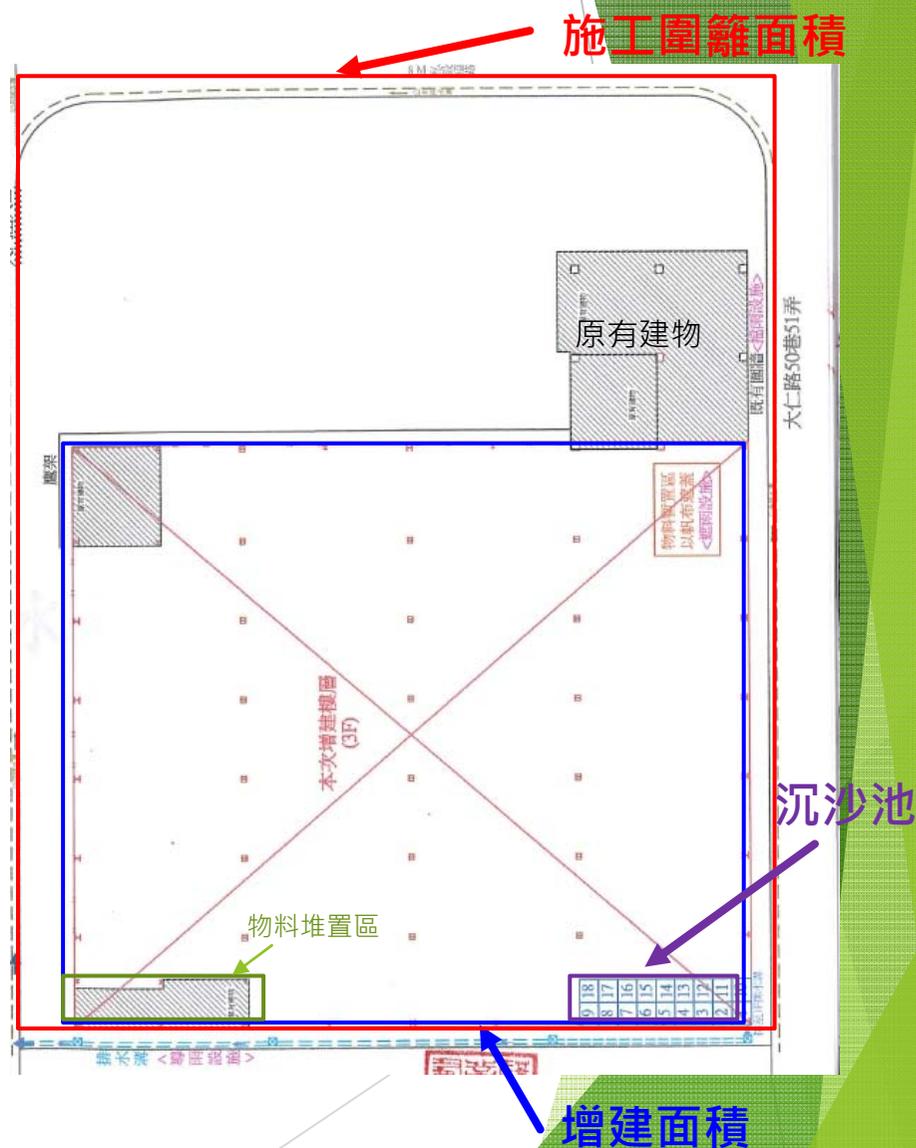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增建

1. 撰寫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基本摘要第15項需填寫實際開發面積和**施工圍籬面積**。
2. 須用**施工圍籬範圍面積**計算沉砂池容量

例：

本次工程實際**增建**面積為5587.25m²，**施工圍籬面積**為15633m²，故沉砂池實際所需體積為施工圍籬範圍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15633\text{m}^2 \times 0.025\text{m} = 390.825\text{m}^3$$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 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3.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編號	材質	長/直徑 (公尺)	寬 (公尺)	深 (公尺)	容量 (立方公尺)	清除 方式	最終去處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5	5	2.8 (有效 池深 2.5)	6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次/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工地內自行 回收使用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_____	3	3	2.5 (有效 池深 2.4)	2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次/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工地內自行 回收使用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m3) > 工地面積(m2) X 0.025(m)

請依序編號

有效容量

【沉砂池】：
請針對收集及處理初期
降雨及洗車平台之廢水，
所設置之沉砂池填寫。

【槽體尺寸】：
方形槽體需填寫長、寬、
深之尺寸及容量；圓形槽
體只需填寫直徑、深之尺
寸及容量。

【最終去處】：
請填寫運送出工地後，
所載運之去處，例如
○○資源回收場或○○
工地及流向編號，勾選
自行回收者，請填寫工
地內自行回收使用。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管線工程

管線工程撰寫重點

編號	材質	長/直徑 (公尺)	寬 (公尺)	深 (公尺)	容量 (立方公尺)	清除頻率及 方式	最終去處
沉砂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6.0m	3.0m	1.0m	共 6 工區 每工區 18m ³ 共 108m ³	3 次/月 36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工地內自行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m³)應>工地面積(m²)X0.025(m)

分段容量

【沉砂池】：
請針對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之廢水，所設置之沉砂池填寫。

【槽體尺寸】：
方形槽體需填寫長、寬、深之尺寸及容量；圓形槽體只需填寫直徑、深之尺寸及容量。

【最終去處】：
請填寫運送出工地後，所載運之去處，例如
 ○○資源回收場或○○工地及流向編號，勾選自行回收者，請填寫工地內自行回收使用。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管線工程-分段施工表

範例

編號	實際開挖面積 (含交維設施)	基數 (0.025)	設計容量	實際所需 容量	是否符合
1	25m*0.5m=12.5m ²	0.025	30m ³	0.31m ³	符合規範
2	55m*5=550m ²	0.025	30m ³	13.75m ³	符合規範
3	120m*5m=600m ²	0.025	30m ³	15m ³	符合規範
4	120m*5m=600m ²	0.025	30m ³	15m ³	符合規範
5	2m*6m=12m ²	0.025	30m ³	0.3m ³	符合規範
6	70m*6m=420m ²	0.025	30m ³	10.5m ³	符合規範
總計	2,194.5m ²			54.86m ³	符合規範

實際開發面積

以移動式混凝土沉沙池施作，設置於每段工區入口處(本案共分6工區)。
 最大面積設計沉砂池容量 18m³ 大於法規 15m³ 容量。
 總設計容量 180m³ 大於法規 54.86m³ 容量。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工程計畫書內容

- 一、工程名稱：000-000
- 二、工程目的：
- 三、工程概述：

- 1.開發行為：興建地下0層，地上0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2.工程位置：桃園市00區00段00地號等00筆土地
- 3.施工期程：(詳述施工期程，或以施工期程表替代之)

- 四、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說明：
(敘述各設施之材質、位置、設置方式,及詳述設施維護管理之情形)

- 1.遮雨設施：
- 2.導雨設施：
- 3.檔雨設施：

- 4.沉砂池：(除上述內容，需加詳述設計容量、清除頻率，方法及最終去處)
陳述設計沉砂池容量大於實際有效容積容量(總面積 x 0.025)；分段開發並另補充說明分段設計沉砂池容量大於分段實際有效容積容量
(分段面積 x 0.025)

- 五、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詳述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之情形)

依實際資料
做填寫

敘述各設施之
材質，位置、
設置方式及詳
述設施維護管
理之情形

詳述設計容量，清除頻率，方法及最終去處
並以實際設置情況繪製沉砂池俯視圖及側視圖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撰寫重點-工程計畫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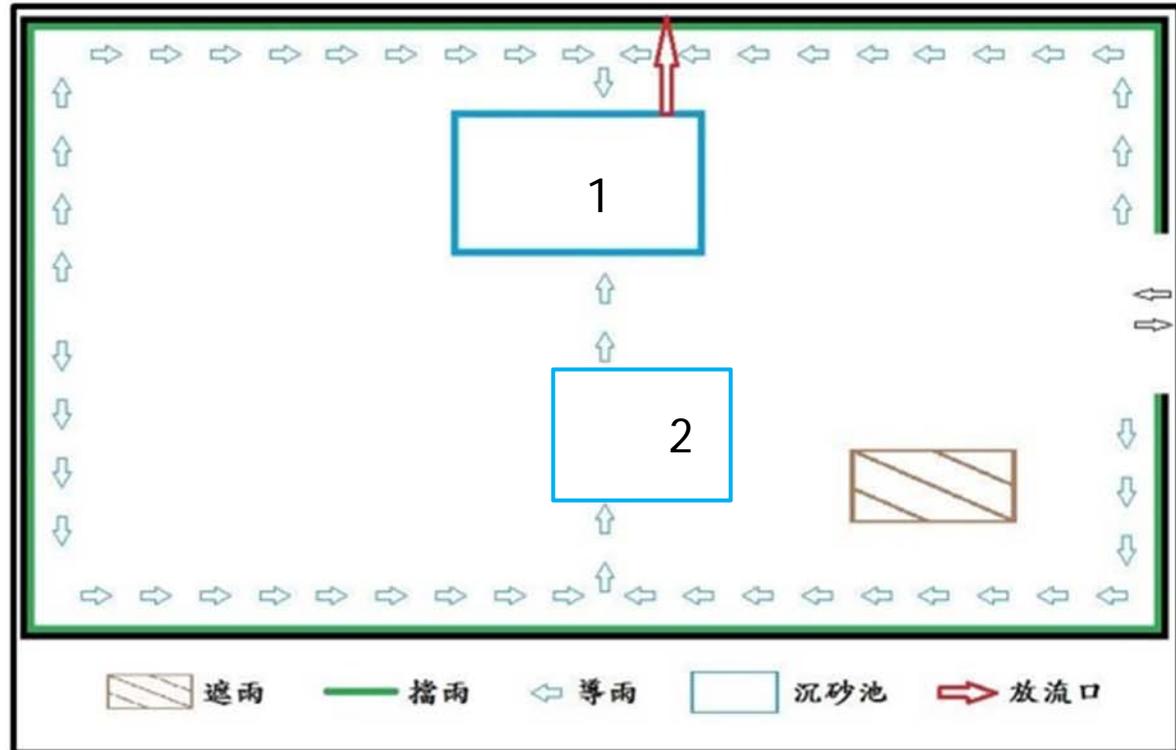
地理位置與範圍

地籍圖、Google 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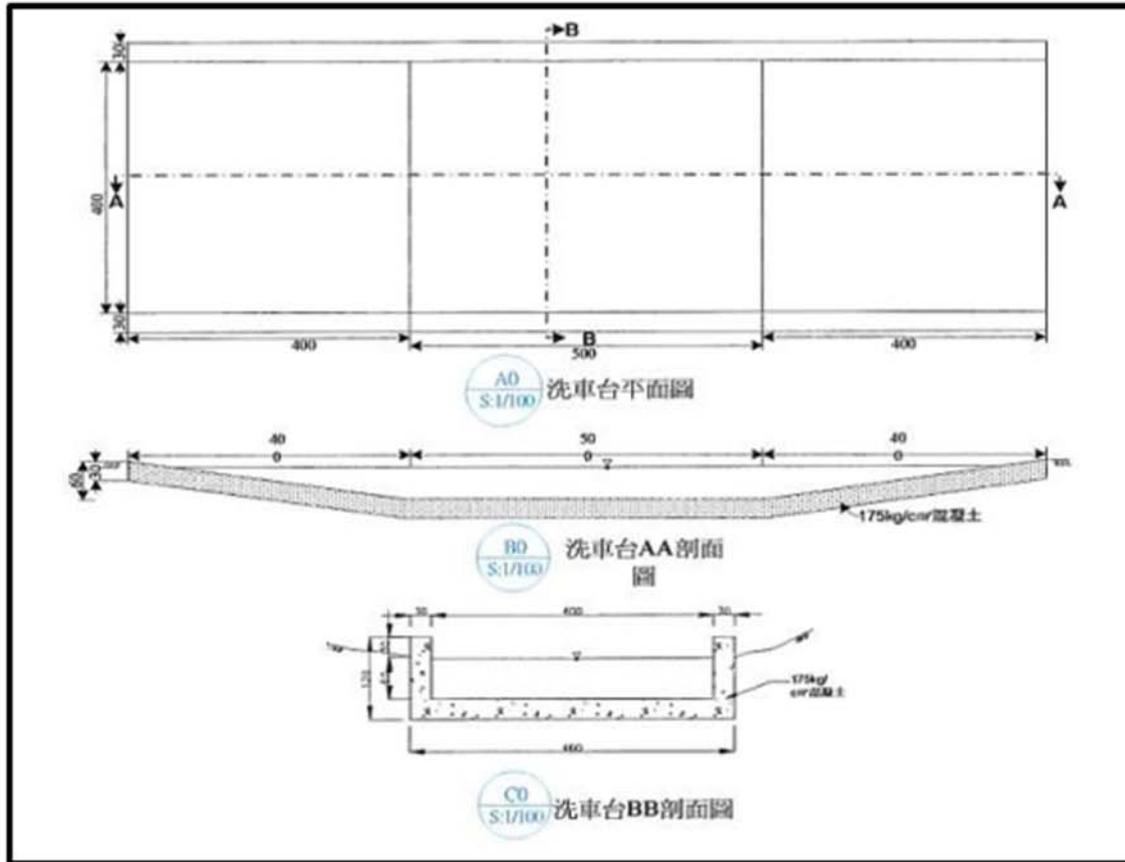
基地排水 (導雨)系統配置圖

清楚標明遮、擋、導雨設施位置、導水流向及放流口位置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沉砂池 洗車平台 設計圖說



- 1.設計圖說包含
俯視圖、側視圖
- 2.應標示尺寸、有效池深
- 3.標示水流方向
(進流端、出流端)
- 4.沉砂池材質
- 5.清理維護頻率
- 6.廢棄物最終去向

以實際設置情況繪製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 規費以下列方式繳納：
 - 匯票
 - 現金(不得郵寄)
 - 支票
- 繳納完畢後，**請貴單位攜帶「規費繳納公文」(紙本)**且印大小章，親自或郵寄(現金不得郵寄)以上資料至本府環保局11樓秘書處掛文。
- 且不論是何種方式繳納規費，本局皆需要紙本公文掛文**，若無紙本公文本府無法進行收文。
- 公文範例請自行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申請/規費繳交範例公文檔案」下載使用。



○○公司或○○社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公司或○○社區(管制編號：H○○○○)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或匯票號碼：○○○)，請查照。

說明：
一、管制編號：H○○○○○
二、事業或社區名稱：○○公司或○○社區
三、費用明細如下列所示：**請自行填寫及勾選繳納金額**
(一) 審查費：○○○○○元。
(二) 試單計畫書：3,000元。
(三) 工程計畫書：3,000元。
(四) 功能測試報告：2,000元。
(五) 專家學者審查費：1,200元。
(六) 證書費：500元。
(七) 合計新台幣：○○○○○元整。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印 小印

●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104年9月3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令修正

營建工地施工或變更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含沉砂池、遮雨、擋雨、導雨設施等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進行實質之審查，爰依申請、變更之性質訂定審查費。

申請案件

新臺幣 3,200元

變更案件

新臺幣 2,400元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常見審查缺失

缺失1

未繳交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審查費

審查費用

缺失2 開發名稱填寫應為
OOO股份有限公司-OOO工程

填寫方式

缺失3

未附沉砂池設計圖說(俯視圖/側視圖)



缺失4

未附農田水利會排放界定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變更案件 準備重點

已完成核備營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列管事業，如後續變更起造或申請工期展延等情況，應檢具相關文件



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機關同意後，予以變更。

註：增列變更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得免收取審查費，凡開發面積大於原面積、涉及沉砂池容積修改及變更排放水體去處者，則應收取審查費新台幣2,400元。

肆、申報填寫重點說明

已完工申請解除列管-準備重點

同意核備函

建物使照

來函申請

完工照片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申報表(完工專用)

列管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同意核備函、空污費結算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完工照片、)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機關同意後，予以解除列管。

● 伍、營建工地現場查核

● 查核重點

現場狀況及書面維護紀錄

是否整齊無雜亂?



器材堆置狀況

是否整潔?

出入口狀況

是否確實記錄?

書面維護紀錄

● 伍、營建工地現場查核

查核重點

遮雨、擋雨、導雨設施

排水溝

是否確實設置?

擋雨堤

帆布

沉沙池及放流水 是否清澈?

放流水

尺寸是否符合?

沉沙池

伍、營建工地現場查核

現場沉沙池測量尺寸



測量沉沙池深度
大於1/2有效深度



測量沉沙池長寬尺寸



● 陸、宣導事項

1

單價編列:將預防逕流廢水污染之措施所需之經費納入契約預算中，例如**擋雨、導雨及遮雨措施**。未設置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2

契約明訂:工程契約書納入「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未提送削減計畫違反水污法第18條(可罰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

3

現場查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確實納入**沉沙池清除紀錄表**，並於清理時詳實記錄。未確實沉沙池清除紀錄違反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可罰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專線：0906-500710
03-3386021分機1339
侯小姐

Thank You!